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88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090088953\_Attach1.pdf、  
1090088953\_Attach2.odt、1090088953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該部於本(109)年6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17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5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